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25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:15至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16层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7 人，代表股份 218,123,296 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49.29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11,559,1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1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，代表股份6,564,0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3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人，代表股份6,564,1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5人，代表股份6,564,0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3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7,040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38%；反对9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1%；弃权15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481,7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5106%；反对9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06%；弃权15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9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雷娜、薛岩青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

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6日